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4 执恢 14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颜洁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韩宝雁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魏莹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4-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宝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颜洁与被执行人韩宝雁、魏莹、克拉玛依富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新 0105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魏莹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13 号嘉和园小区悦苑 1 栋 10 层 2 单元 1002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06324 号）房产所有权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魏莹名下位于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 188 号南湖高层小区 B 区 11 栋 17 层 4 单元 1702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13473790 号）房产所有权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  
审 判 员 秦立芬  
审 判 员 杨延海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焦 珩